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 3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74

报告编制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盖章）

2026年03月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 3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74
信托备案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信托期限	5 年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 将慈善信托财产用于资助公益慈善相关培训活动, 实现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货币资金 (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信托财产金额 (万元)	3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 (万元)	3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用途的年度支出总金额不得低于每 10 万元人民币 (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0.2%/年/受托人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200030
注册资金	460268.456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杨帆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428524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 2、承玺琮玉·香然 1 号慈善信托 3、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 号慈善信托 4、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 5、爱建信托-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计划慈善信托 6、爱建信托-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 2 号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20012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信托账号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慈善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朱亚天	男	1980.11	硕士	爱建信托副经理	分管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的整体工作
杨帆	女	1984.6	硕士	爱建信托联合家族办公室副经理	负责公司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的设立、期间管理、数据报送等工作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资助公益慈善相关培训活动，以培育公益慈善从业人员，提升公益慈善从业工作者专业能力及价值感，实现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严格按照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施资助方案等慈善资金支出计划；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及其收益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如有）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信托的受益人为从慈善项目中获得服务或资助的不特定的主体，面向全国，招募有打造品牌公益项目需求、渴望成为卓有成效的公益项目人才的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和项

目负责人，总参训人数不超过 30 人，要求具备一定管理经验、热心公益、有发展潜力，同时所在机构应至少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三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负责人；

(2)、所在机构成立不少于 5 年；

(3)、所在机构已通过 4A 及以上等级评估；

(4)、所在机构运营正常。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存续期间，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闲置资金的投资方案，受托人将方案提交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批准投资方案后，由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相关约定如下：

(1) 投资原则：合法、安全、有效。

(2) 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3)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二是高流动性原则。

受托人将本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本慈善信托财产归入受托人其他财产或使本慈善信托财产成为受托人其他财产的一部分。

3、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资助公益慈善相关培训活动，以培育公益慈善从业人员，提升公益慈善从业工作者专业能力及价值感，实现公

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严格按照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施资助方案等慈善资金支出计划；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及其收益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如有）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有权遴选慈善项目执行人并由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受托人应当与慈善项目执行人签署落地执行协议。慈善项目执行人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在资金划拨之前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执行资金划拨，并由慈善项目执行人协助受托人策划、执行并管理具体慈善项目。操作执行资金划拨前，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拨。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4、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本慈善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有权遴选慈善项目执行人并由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受托人应当与慈善项目执行人签署落地执行协议。慈善项目执行人应当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在资金划拨之前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执行资金划拨，并由慈善项目执行人协助受托人策划、执行并管理具体慈善项目。操作执行资金划拨前，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拨。

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本慈善信托不存在与委托人、受托人或与其他方之间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逃避债务、违反或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或者投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

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监察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监督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对受托人划付慈善资金的相关凭证、协议等进行不定期事后检查。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300,000	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87.5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00,087.5	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0

受托人报酬	0	0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 2024 年底）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300,000.00	300,087.5	100%
合计		300,000.00	300,087.5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87.5	100%
合计	87.5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捐赠行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 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 会为爱建信托控股股东（爱建集 团）的股东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 会为爱建信托控股股东（爱建 集团）的股东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受托人产生关联交易。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保管人产生关联交易。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其他方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爱建特种基金善才 3 号慈善信托”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2025 年 12 月 8 日生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期限 5 年，信托产品规模 30 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

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慈善信托财产用于资助公益慈善相关培训活动及课题研究，实现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30 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无捐赠行为。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产生银行存款投资收益 87.5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

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主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本信托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生效，依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无其他慈善支出。

4、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信托成立及备案相关文件归档保管；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银行付息记录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向委托人慈善信托成立报告和生效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及时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	300,0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3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87.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87.5
信托资产总计	0.00	300,087.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300,087.5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87.5	87.5
1.1 利息收入	87.5	87.5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0.00	0.00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0.00	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7.5	87.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7.5	87.5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3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6日

